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张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涛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张涛简历

张涛：男，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总经理高级助理，重庆市化学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14年6月至今任福安药业集团重庆礼邦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